

收文編號：1100001177

議案編號：1100326071002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945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研議成立海洋產業或文化相關之地方創生工作小組或團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研議成立海洋產業或文化相關之地方創生工作小組或團隊」之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381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之決議事項(十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

海洋委員會針對「研議成立海洋產業或文化相關之地方創生工作小組或團隊」書面報告

一、案由

-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381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之決議事項(十一)】辦理。
- (二) 我國為面對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已成立「地方創生會報」，由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關心地方創生領域的民間產業負責人與學者專家組成，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而以海洋為生計之漁村或漁港聚落，目前也面臨相同的問題，然而審視現行海洋委員會對地方創生之政策或任務，似無明顯類似計畫，爰此，建請海洋委員會研議成立海洋產業或文化相關之地方創生工作小組或團隊，研擬相關政策、輔導作法，並於 6 個月內將研議成果以書面報告提送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說明

地方創生推動目的，主要係依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經濟，提高地方收入，促進地方人口成長。依其發展空間尺度可分為以跨鄉(鎮市區)為單位，採由上而下之政策引導方式，由縣市政府推動提案，或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採由下而上，形成與推動提案。

(一) 跨鄉(鎮市區)尺度計畫推動：

本會 110 年將辦理「海洋產業推動策略研究」，屆時將組成專業團隊輔導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特色海洋產業，相關推動作法摘述如下：

1. 盤點我國 19 個臨海縣市海洋資源、海洋產業發展現況、優勢及困境，並進行綜整研析。
2. 召開海洋產業發展焦點座談會，與地方政府共同找出地方海洋產業發展定位與需求。
3. 依據盤點與研析結果，輔導部分地方政府研擬具體之地方海洋產業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找出具發展潛力及亮點之海洋產業，並協助地方政府爭取有關機關資源投入推動。

(二) 鄉(鎮市區)尺度計畫推動：

為協助地方推動地方創生，本會 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重點補助方向包含以藍色經濟「產業升級創值」與「在地發展創生」，發展地方特色與價值。為落實前述補助計畫推動，本會將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之「漁村地方創生陪伴輔導計畫」，由本會及所屬各署及研究院成立地方創生社區專家輔導團隊，相關推動作法初步規劃如下：

1. 進入補助計畫中擬推動地方創生之臨海鄉(鎮市區)社區給予諮詢及輔導，瞭解社區海洋產業發展現況。
2. 辦理工作坊凝聚社區發展共識。
3. 協助結合社區「人、地、產」資源，輔導建立海洋產業特有服務價值鏈或商業模式，使本會補助經費利用效益最大化。
4. 評估地方創生潛力，如有需要可協助研擬國發會地方創生計畫，爭取更多資源投入。

三、結語

前述推動作法將自 110 年開始執行，以解決地方海洋產業發展之課題及提供特色海洋產業發展所需之各種協助，健全在地海洋產業發展及活絡地方經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